

參、提要分析

一、土地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成為大高雄都。民國 111 年底本市土地面積共為 2,951.8524 平方公里；共有 17 個警察分局，其中以六龜分局 1,570.1279 平方公里最大，占全市面積 53.19%，而鹽埕分局 1.4161 平方公里最小，僅占全市面積 0.05%。

二、人口

表2-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轄區人口數、人口密度及性比例

年底及分局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人口數(人)		人口密度 (人/km ²)	性比例 (男/女)*100	
		男	女			
民國107年	2,951.8524	2,773,533	1,371,957	1,401,576	940	97.89
民國108年	2,951.8524	2,773,198	1,369,850	1,403,348	939	97.61
民國109年	2,951.8524	2,765,932	1,364,243	1,401,689	937	97.33
民國110年	2,951.8524	2,744,691	1,352,711	1,391,980	930	97.18
民國111年	2,951.8524	2,728,137	1,341,492	1,386,645	924	96.74
新興分局	3.8337	75,701	35,932	39,769	19,746	90.35
苓雅分局	8.1522	162,642	77,439	85,203	19,951	90.89
三民第一分局	10.8600	75,501	36,813	38,688	6,952	95.15
三民第二分局	8.9266	254,918	121,790	133,128	28,557	91.48
左營分局	19.3823	195,296	92,997	102,299	10,076	90.91
前鎮分局	19.1207	180,282	88,167	92,115	9,429	95.71
鼓山分局	16.2162	166,261	80,419	85,842	10,253	93.68
鹽埕分局	1.4161	22,481	11,056	11,425	15,875	96.77
小港分局	45.4426	154,808	76,375	78,433	3,407	97.38
楠梓分局	25.8276	191,313	93,271	98,042	7,407	95.13
鳳山分局	26.7590	356,016	173,275	182,741	13,305	94.82
仁武分局	154.2394	213,659	107,965	105,694	1,385	102.15
岡山分局	188.2630	231,871	116,637	115,234	1,232	101.22
林園分局	103.3260	179,943	91,056	88,887	1,742	102.44
湖內分局	211.6553	143,933	73,258	70,675	680	103.65
旗山分局	538.3038	102,193	53,802	48,391	190	111.18
六龜分局	1,570.1279	21,319	11,240	10,079	14	111.52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民國 111 年底本市現住人口數計 2,728,137 人，其中男性 1,341,492 人，女性 1,386,645 人，而各分局轄區人口數以鳳山分局 356,016 人最多，六龜分局 21,319 人最少。民國 111 年底本市人口密度為 924 人，各分局轄區人口密度以三民第二分局 28,557 人最高，六龜分局 14 人最低。民國 111 年底本市性比例為 96.74，各分局轄區性比例以六龜分局 111.52 最高，新興分局 90.35 最低。

三、行政組織

民國 111 年底本市共設 17 個警察分局，計 22 個分駐所、112 個派出所、2 個檢查所、2,298 個警勤區。總局共設 8 科（行政、保安、訓練、後勤、防治、外事、保防及犯罪預防科）、9 室（秘書、督察、公共關係、資訊、法制、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室）、3 中心（勤務指揮中心、民防管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3 大隊（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及交通警察大隊）及 4 隊（少年警察隊、婦幼警察隊、捷運警察隊及通信隊）。

四、治安

（一）刑事案件

圖4-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全般刑案犯罪率及破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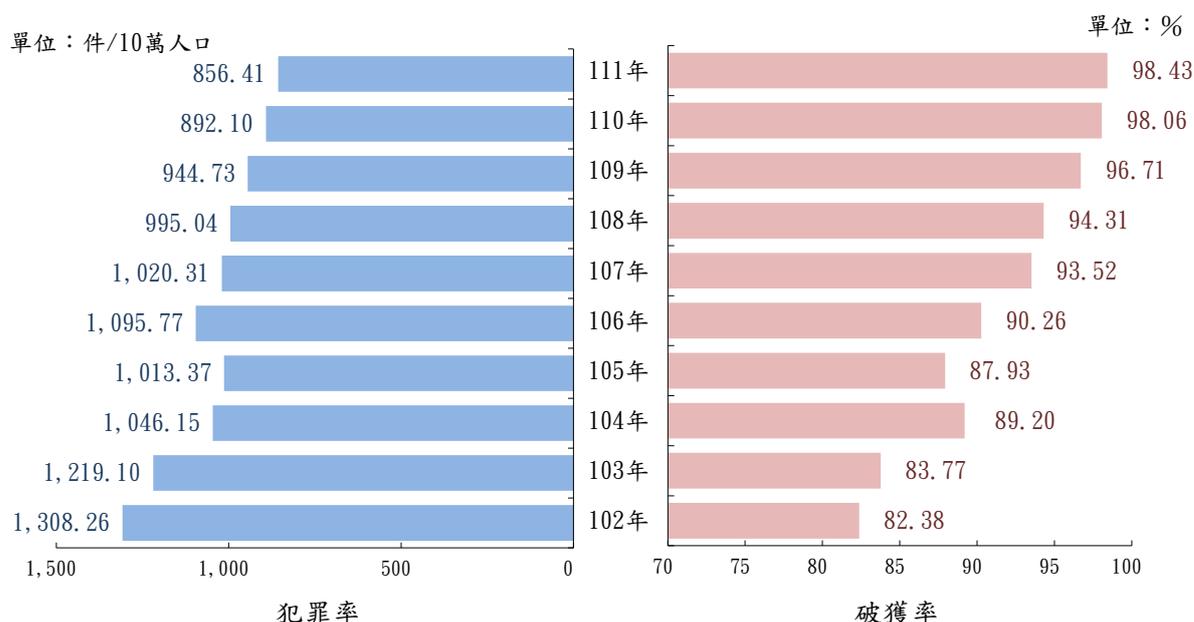


表4-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處理刑事案件發生數及犯罪時鐘

案類別	111年 發生數 (件數)	犯罪率 (件/10萬人口)	犯罪人口率 (人/10萬人口)	貢獻度 (%)	111年犯罪時鐘
全般刑案	23,435	856.41	970.03	-4.66	22分26秒
竊盜	3,680	134.48	120.96	-0.02	2時22分50秒
重大竊盜	1	0.04	0.04	-0.00	365日
普通竊盜	3,240	118.40	114.89	0.26	2時42分13秒
汽車竊盜	38	1.39	1.53	-0.09	9日14時31分35秒
機車竊盜	401	14.65	4.49	-0.18	21時50分43秒
暴力犯罪	38	1.39	1.94	-0.05	9日14時31分35秒
故意殺人	16	0.58	1.02	0.01	22日19時30分
強盜	9	0.33	0.44	-0.02	40日13時20分
搶奪	9	0.33	0.33	-0.05	40日13時20分
擄人勒贖	-	-	-	-	--
重大恐嚇取財	-	-	-	-	--
重傷害	-	-	-	0.00	--
強制性交	4	0.15	0.15	0.01	91日6時
詐欺	2,873	104.99	140.00	-0.68	3時2分57秒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資訊系統。

說明：1. 犯罪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刑案發生件數。

2. 犯罪人口率：係指每10萬人口中嫌疑犯人數。

3. 貢獻度：(某案類增減數/上年全般刑案總數)×100%，係指各案類增減對全般刑案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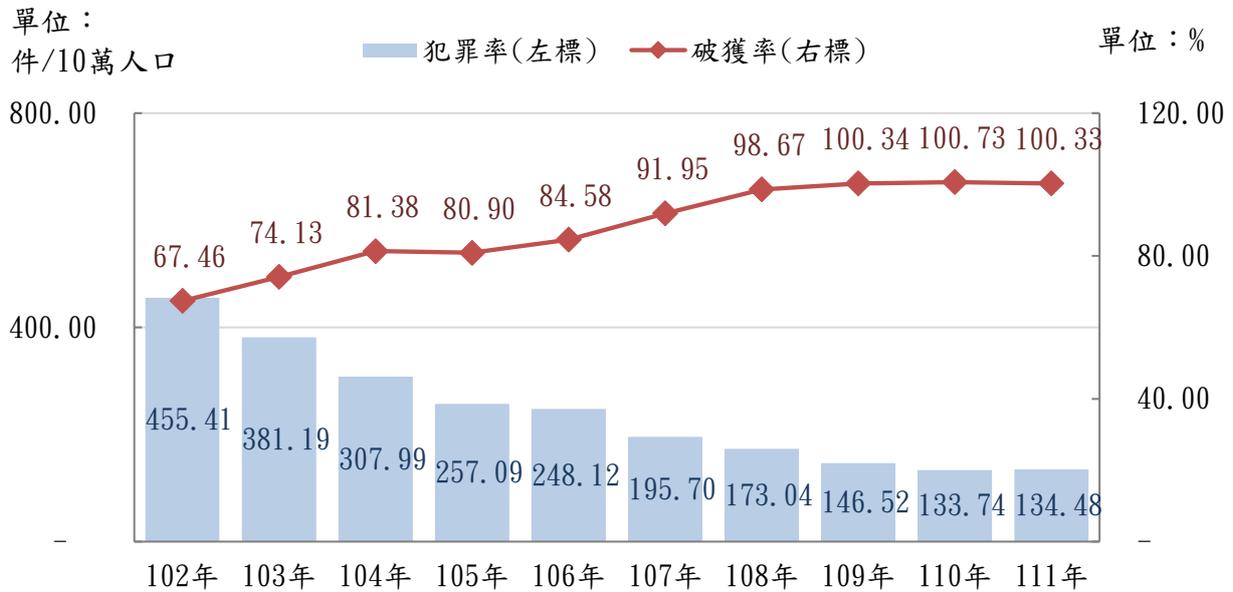
4. 犯罪時鐘：係指平均多少時間發生1件刑案。

全般刑案：民國111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發生23,435件，破獲23,067件，破獲率98.43%；與上(110)年相較，發生數減少1,145件(-4.66%)，破獲數減少1,037件(-4.30%)，破獲率增加0.37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22分26秒發生一件刑案；刑事案件犯罪率為每10萬人口發生856.41件，較上(110)年減少35.68件；犯罪人口率為每10萬人口有嫌疑犯970.03人，較上(110)年減少92.10人。

竊盜：民國111年本局處理竊盜案件發生3,680件，破獲3,692件，破獲率100.33%；與上(110)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5件(-0.14%)，破獲數減少20件(-0.54%)，破獲率減少0.41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2

時 22 分 50 秒發生一件竊盜案；竊盜案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134.48 件，較上(110)年增加 0.74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120.96 人，較上(110)年增加 1.5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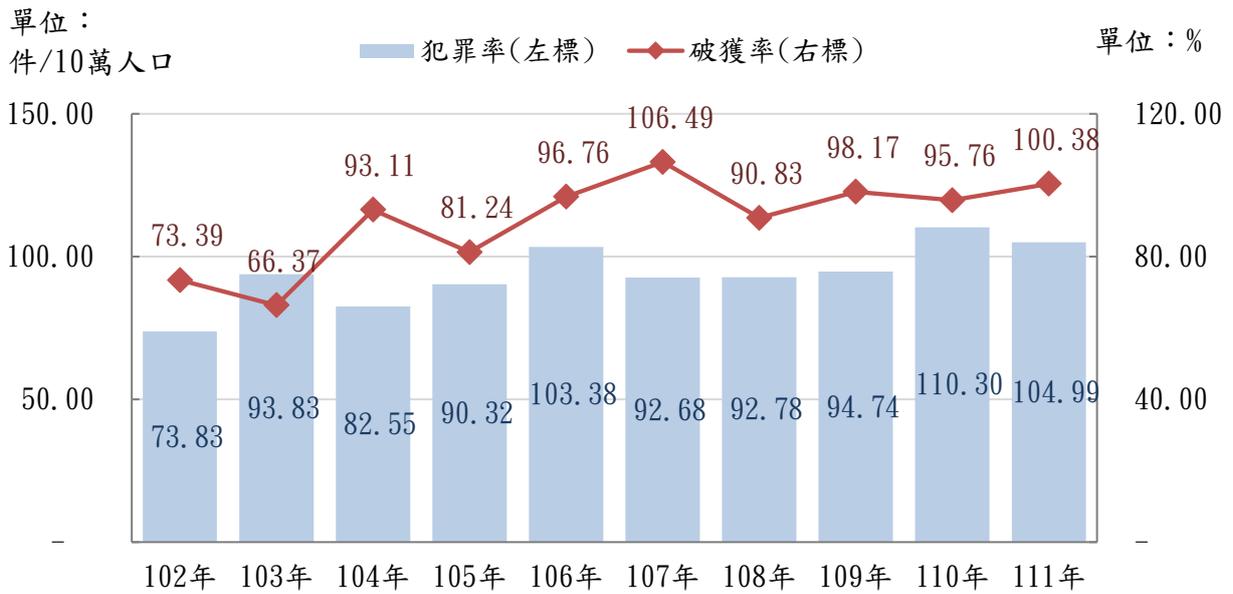
圖4-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竊盜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暴力犯罪：暴力犯罪包括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及強制性交等案件。民國 111 年本局處理暴力犯罪發生 38 件，破獲 41 件，破獲率 107.89%；與上(110)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13 件（-25.49%），破獲數減少 8 件（-16.33%），破獲率增加 11.82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9 日 14 時 31 分 35 秒發生一件暴力犯罪；暴力犯罪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1.39 件，較上(110)年減少 0.46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1.94 人，較上(110)年減少 0.57 人。

詐欺：民國 111 年本局處理詐欺案件發生 2,873 件，破獲 2,884 件，破獲率 100.38%；與上(110)年相較，發生件數減少 166 件（-5.46%），破獲數減少 26 件（-0.89%），破獲率增加 4.63 個百分點。犯罪時鐘為每 3 時 2 分 57 秒發生一件詐欺案；詐欺案件犯罪率為每 10 萬人口發生 104.99 件，較上(110)年減少 5.30 件；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有嫌疑犯 140.00 人，較上(110)年減少 10.5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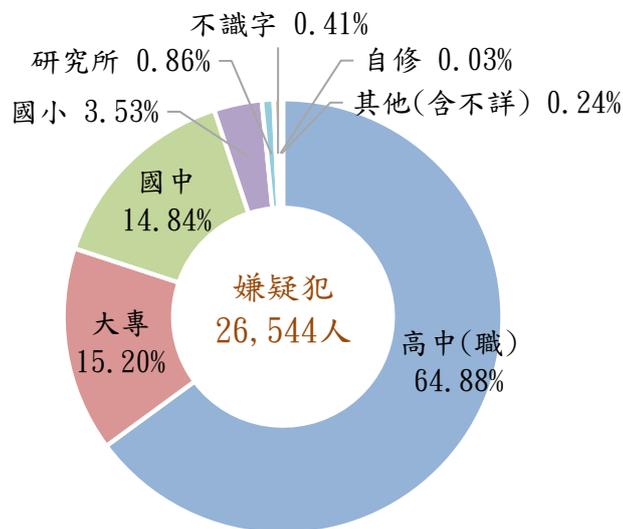
圖4-1-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處理詐欺案件犯罪率及破獲率



嫌疑犯職業別：民國111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共計26,544人，以「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8,495人(占32.00%)居首，「無職業」6,430人(占24.22%)次之，「服務(不含保安)工作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6,387人(占24.06%)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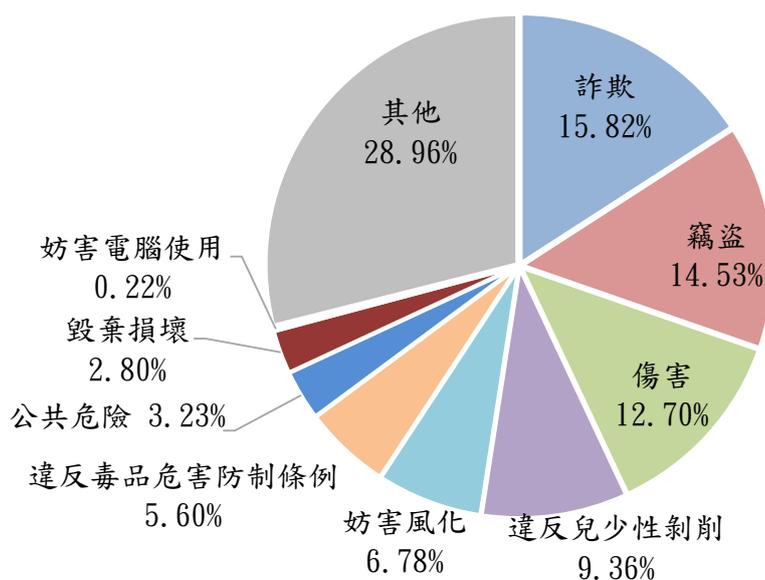
嫌疑犯教育程度別：民國111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以「高中(職)」17,223人(占64.88%)居首，「大專」4,035人(占15.20%)居次。

圖4-1-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處理刑事案件嫌疑犯結構比-按教育程度分



(二)少年嫌疑犯人數：民國 111 年本局處理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人數計 929 人，較上(110)年減少 293 人(-23.98%)，**刑案別**以涉嫌詐欺案件 147 人(占 15.82%)最多、竊盜案件 135 人(占 14.53%)次之。其中男性 774 人(占 83.32%)，女性 155 人(占 16.68%)。**年齡別**以 17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 267 人(占 28.74%)最多、16 歲以上未滿 17 歲者 248 人(占 26.70%)次之。**職業別**以「學生」628 人(占 67.60%)最多、「駕駛及移運設備操作人員、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123 人(占 13.24%)次之。**教育程度別**以高中(職)475 人(占 51.13%)最多、國中 406 人(占 43.70%)居次。

圖4-2-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處理刑事案件少年嫌疑犯結構比-按刑案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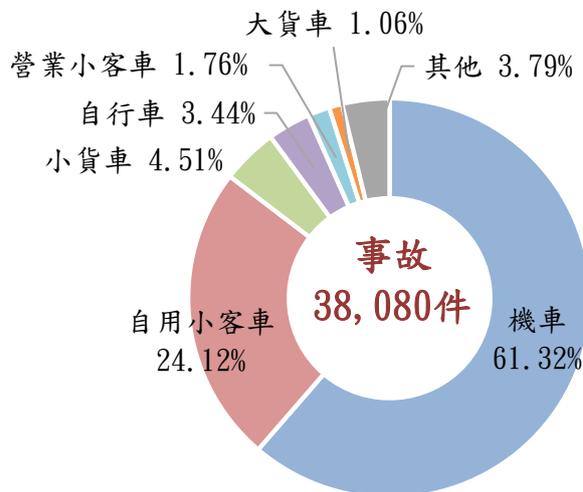
(三)經濟案件：民國 111 年本局共查獲經濟案件 255 件，較上(110)年增加 11 件(+4.51%)，其中以違反金融案件 173 件(占 67.84%)最多。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民國 111 年本局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共有 1,064 件，與上(110)年比較減少 45 件(-4.06%)，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474 件(占 44.55%)最多，妨害安寧秩序 414 件(占 38.91%)次之。

五、交通

民國 111 年本市共發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區分傷亡)38,080 件，較上(110)年減少 1,183 件(-3.01%)。按肇事車種別以機車 23,350 件(占 61.32%)最多，自用小客車 9,183 件(占 24.12%)次之。按道路型態別以交岔路 23,090 件(占 60.64%)最多，直路 13,474 件(占 35.38%)次之。按肇事時間別以 16 至 18 時發生 5,915 件(占 15.53%)最多，8 至 10 時發生 5,462 件(占 14.34%)次之。

圖5-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件數結構比-肇事車種別



六、保安

民國 111 年本局處理集會遊行案件數總計 1,242 件，較上(110)年增加 933 件 (+301.94%)，其中室外集會 990 件、室外遊行 252 件；實際平均每次集會遊行時間 2 小時 37 分，使用警力共計 44,827 人次。

七、行政業務

民國 111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總計取締攤販 38,653 件，較上(110)年減少 2,905 件 (-6.99%)，其中勸導 34,291 件、罰鍰 4,362 件、無沒入攤架及拆除攤架；而取締攤販人數計 38,653 人，減少 2,905 人 (-6.99%)。

八、 婦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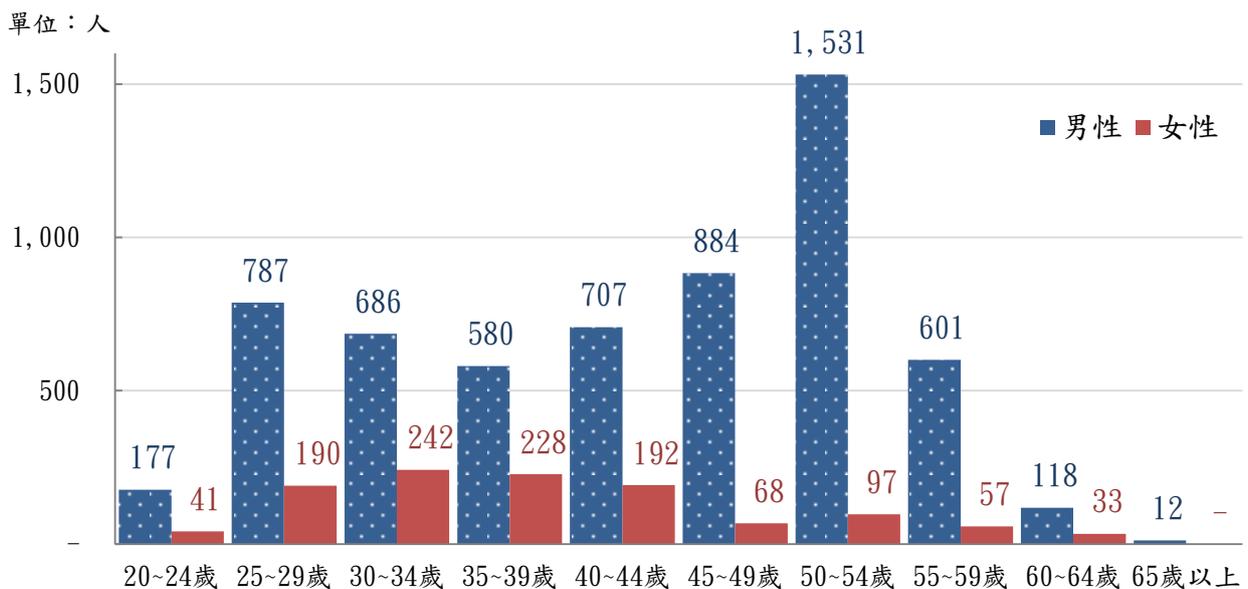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本市各分局轄區共計受理家庭暴力案 16,168 件，較上(110)年增加 885 件 (+5.79%)；其中聲請保護令 2,166 件，核發保護令 2,506 件，執行保護令 2,934 次，違反保護令 503 件，逮捕現行犯 189 人次，交保、飭回 174 人次。

九、 人事

民國 111 年底本局現有正式員額 7,231 人，其中警察人員 6,873 人(占 95.05%)，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 358 人(占 4.95%)。學歷別以大學畢業(含軍警校有學位者)2,790 人(占 38.58%)最多，專科畢業者 2,768 人(占 38.28%)次之，另具博士學位者 16 人、碩士 542 人、高中(職)畢業 1,090 人及國中畢業(及其他)25 人。

平均年齡 42.26 歲，年齡別以 50 至 54 歲 1,628 人(占 22.51%)最多，25 至 29 歲 977 人(占 13.51%)次之。

圖9-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底正式員額-按年齡別分



十、經費

111 年度本局歲出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11,048,734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預算之 7.30%，其中經常門為 10,692,108 千元(占 96.77%)，資本門為 356,626 千元(占 3.23%)。111 年度本局歲出決算為 11,000,640 千元，占本市地方歲出總決算之 7.56%，其中經常門為 10,678,562 千元(占 97.07%)，資本門為 322,079 千元(占 2.93%)。

圖10-1-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歷年歲出預算數

